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八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

地 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7 樓)

出席理事：廖政凱、陳慈中、王啟榮、黃添源、吳孟寶、廖偉授、張秉立、陳雍仁、林惠娜、蘇興茂、陳志旭、黃子庭、曾衍諭、黃聖喻、楊億萍、林春秀、宋金洪、陳怡全、楊心妍。

出席監事：吳子龍、謝宜蓁、黃于玲

請 假：張奕萱、楊千瑩、高佳琪

主 席：理事長 郭芳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會員人數：截至 114.8.10，會員人數：5,918 人。

二、持股張數：截至 114.8.10，累計共持有 6,346 張。

三、7 月結構調薪說明：根據人資單位說明，此次屬於部分範圍的結構性薪資調整，主要調薪者在通路端，約近千人。此次係因工會長期以來提出的訴求「優先協助最弱勢的基層行員」，及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四萬元以下薪資需公開揭示的政策壓力，並考量，包括：新進人員起薪偏低、薪資結構缺乏市場競爭力等問題，因此目的在於優化整體薪資結構，提升留才率【文宣已於 114.7.28 發出】。雖尚未完全符合工會期待，但已有初步進展，工會將請行方持續檢視調整。

四、5 月調薪後續說明：5 月調薪引發員工不滿，雖然行方在 7 月作了薪資結構調整，但是多數員工的情緒並未被撫平，加上合併在即，同仁們壓力都很大，工會向行方爭取應發給全員一筆激勵金，已將此訴求轉告人資處長，亦會在勞資會議上正式提出，期待經營團隊展現誠意，如經營團隊的回應與期待落差太大，工會將審慎研議，不排除執行會員們近期給予的後續行動建議。

五、業務促進會：零售通路場次已於 114.7.16、114.8.5 舉辦完畢，後續將由權責單位製作會議記錄及進行追蹤，對於提案解決痛點有具體建議及執行有功的同仁，亦應提報人評會。此外，近期將請總經理辦公室與零售商品總督導協調召開業務促進會之時間。

六、OP 轉任業務：根據團體協約「非自願自 OP 轉調 A0，考績連續兩年甲下，應輪調其他職務。」近年來偶爾會有會員反映被單位主管、區督導鼓勵轉往 A0 職務發展，承諾給予考績、升遷、調薪、甚至擔保會協助業績目標達成，但轉調後發現並未如當初所承諾的，反悔時亦無法適用團協輪調其他職務因而衍生爭議。工會提醒所有的承諾保證若無書面文件留存都是空口說白話，遇到這類勸說可先致電工會或人資，確保自身相關權益後再作決定。

七、理專效投：會員反映權責單位無預警在 7 月初調整提高 score card 中的效率投資季目標，導致獎金被打折扣。經工會與權責單位反映，權責單位表示獎金差異部分會再進行研議，初步先就財務指標配分作調整，並推出效投的激勵專案。工會已向權責單位表示期中調整應採表外加分的方式處理較為妥適，將於勞資會議上要求年初已訂定目標，如在年中有更改調整之必要，應採專案方式另行，且需在施行前一個月公告辦法。

八、懸掛分行布條：工會於職安衛生委員會反映分行門口偶有需要懸掛廣宣布條，皆由單位同仁自行掛上，因分行人力精簡、事務繁重且女性同仁居多，且設置廣宣物需上下樓梯作業，有時天氣不佳路面濕滑也易有危險，建議發包由廠商印製、懸掛及拆除。經權責單位討論後，之後將安排裝設布招牌廣告架，無須上下樓梯、安裝簡便。感謝行政處及零售營管部從善如流並協助安排施作，體恤員工安危。

九、眷屬健檢：會員反映中南部是否也有提供員工一等親家屬可比照本行價格參與健檢服務之機構，經工會了解中南區亦有合作之健檢中心供員工一等親家屬前往健檢。資訊如下：中區/日健診所，預約專線 04-23296899#0、#16(台中市台灣大道 2 段 218 號 17 樓；南區/新樓醫院(馬雅各健檢中心)，預約專線 06-2087001(台南市東門路 1 段 57 號)。

十、自行查核：自行查核如遇營管部進行場域查核時要檢查個人背包、提袋，若有個人物品不便受檢，於自行查核工作底稿表單簽署不同意，即可拒絕。如遇單位主管、區督導以該區拒絕者眾為由，硬性要求同仁不要拒絕，否將予以考核等不利對待時，請直接與工會反映。

十一、修法進度：本會與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所共同推動併購相關法令修正一案，除近期向行政院陳情應加速修法，保障勞工權益外，立院亦有國民黨立委牛煦庭提出修金融機構合併法版本，並於 114.7.30 經立院財委會審查討論。據了解金管會正積極蒐集業者及工會的意見，勞動部部長已於 114.8.15 跟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座談時表示，目前正持續積極與金管會溝通，樂見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相關併購法條，以保證金融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

參、討論事項

一、有 2 位同仁確診罹患乳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二、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子宮頸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三、有 2 位同仁確診罹患淋巴瘤，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四、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五、請職福會重新執行推動員工福利數位平台，提請討論。

說明：

1、工會於109年7月30日第七屆第2次理監事會及109年9月15日第七屆第4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擇期就員工福利數位平台一案執行細節進行討論。

2、後經職福會評估後認為當時並非適當時機，於110年10月27日第七屆第10次理監事會決議暫緩。

3、近幾年仍有非常多會員向工會反映，多家企業及同業都已推動福利數位平台，甚至連本行併購之京城銀行，早已改為線上兌換禮券多年，也並無傳出平台端有詐騙、個資外洩等問題，希請工會重新續提職福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由職福會勞方委員於114.8.20職福會員提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